

## 有關海運服務業諮商之決議

各國部長，

鑒於各參與國於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時就有關海運服務所作之承諾，應本於最惠國待遇之基礎，於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（以下稱為“WTO 協定”）生效同時，發生效力，

茲決議如下：

1. 有關海運服務業之談判，應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架構下，以自願方式進行之。談判之範圍應廣泛，並針對國際運輸、碼頭設備之輔助服務及進出與使用等承諾進行，務求在一定時間內消除限制項目。
2. 為執行前項任務而成立海運服務業談判小組(以下簡稱"NGMTS")，NGMTS 應定期報告諮商進度。
3. NGMTS 所進行之談判，應開放給有意參與諮商的所有政府和歐洲聯盟。截至目前，下列政府已表達其參與談判之意願：

阿爾及利亞、加拿大、歐盟與其會員國、芬蘭、香港、冰島、印尼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墨西哥、紐西蘭、挪威、菲律賓、波蘭、羅馬尼亞、新加坡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國、土耳其、美國。

其他有意參與談判者，應將通知寄送 WTO 協定之主管機構。

4. NGMTS 至遲應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前進行首次談判會期。並應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前完成談判作成最終報告。NGMTS 之最終報告應包括實施談判結論之日期。

5. 談判結束前，第二條及有關第二條豁免附件第一項及第二項，暫停適用，且無需列明最惠國待遇之豁免項目。不論本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諮商結束後，會員得自行改進、修正或撤回在烏拉圭回合就此部分所作之承諾，無需給予補償。同時，不論第二條豁免之附件規定，會員應確定其對於最惠國待遇豁免規定的立場。倘談判無法獲得共識，服務貿易理事會應議決是否仍依本職權繼續談判。
6. 談判中所為之承諾，包括其生效日期，應載入服務貿易總協定之附件內，且受該協定所有規定之規範。
7. 自即日起且持續至依第四項規定決定之施行日止，參與國除為回應其他國家之措施，並以維持或增進海運服務之自由化為目的外，不得採行任何影響海運服務貿易之措施，且不得為增加其談判地位及籌碼而為之。
8. 第七項規定之執行應受 NGMTS 之監督。任何參與國對於與第七項規定之執行有關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，得促使 NGMTS 注意。秘書處收受該通知後，即視為已向 NGMTS 提出。